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2月7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南海」)與本公司就(i)更改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海(作為借款人)於2009年5月29日所訂立有關本公司向南海墊付貸款本金額1,645,530,000港元(「墊款」)之貸款協議(經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南海(作為借款人)於2011年5月20日就將還款日期由2011年6月30日延長兩年至2013年6月29日而訂立之貸款延長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抵押品，方法為南海(作為抵押人)以本公司(作為受押人)之利益將予簽立之股份抵押，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將南海發展有限公司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保證南海支付墊款及其所產生所有利息之持續抵押品取代南海(作為抵押人)以本公司(作為受押人)之利益所簽立日期為2009年6月30日之股份抵押，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將Listar Properties Limited(「Listar」)10,2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作為保證南海支付墊款及其所產生所有利息之持續抵押品(「Listar股份抵押」)；及(ii)解除Listar股份抵押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認為就落實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進一步簽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2012年11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擁有有關股份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本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文先生
江平教授
馮榮立先生